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6-127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10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4-082），独立投资人王明旺、黄申力、张杰、危可宁与欣旺达、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滋杰”或“加滋杰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英威腾公司”）等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有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王明旺应认缴出资人民币5760万，持股比例32%；欣旺达公司应认缴出资人民币3600万，持股比例20%；加滋杰公司应认缴出资人民币3600万，持股比例20%；英威腾公司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620万，持股比例9%；黄申力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620万，持股比例9%；张杰应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持股比例5%；危可宁应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持股比例5%。201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行之有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行之有道进行股权调整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由于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决议的调整股权结构方案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股权结构方

案变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行之有道历史沿革情况

(1) 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行之有道《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之有道各股东于2014年11月4日缴付了第一期出资合计3600万元，实缴比例均为20%；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
王明旺	5760	1152	3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720	2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	720	20
黄申力	1620	324	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	324	9
张杰	900	180	5
危可宁	900	180	5
合计	18000	3600	100

(2) 第一次股权结构调整会议情况

经行之有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加滋杰将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股东张杰。同意股东危可宁将所持有的行之有道5%股权转让给股东张杰。调整后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
王明旺	5760	1152	3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0	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	720	20
黄申力	1620	324	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	324	9
张杰	3600	720	20
合计	18000	3600	100

(3) 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会议情况

经行之有道股东会决议，同意行之有道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本期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应为 9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5%），行之有道各股东应同比例实缴。在约定时间内，股东王明旺、黄申力、欣旺达、英威腾实缴了本期出资（合计 630 万元），但股东张杰、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本期出资（合计 2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应实缴金额 (万元)	实际实缴金额 (万元)
王明旺	288	288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0
黄申力	81	8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	81
张杰	180	0
合计	900	630

本期实缴后，行之有道各股东实缴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
王明旺	5760	1440	3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0	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	900	20
黄申力	1620	405	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	405	9
张杰	3600	720	20
合计	18000	4230	100

二、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概述

1. 鉴于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经行之有道股东协商沟通，同意对原股权调整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后重新形成如下方案：

行之有道股东张杰愿意对其他股东第二期的实缴资本开展股份折算并将相应的股权分别以总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给其他已经完成第二期出资义务的股东。

本次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王明旺	32	39.8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25.4
黄申力	9	11.4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	11.43
张杰	20	1.85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此外，股东加滋杰还同意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其持有0.75%行之有道公司的股份以1元价格转让给王明旺。

2. 根据行之有道的生产经营现状，经行之有道股东协商沟通，同意将行之有道的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终止，行之有道公司后续将融资一千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事宜授权行之有道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全权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红发先生。

三、本次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调整股权结构方案的变更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本次变更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